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8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1 人（胡煜鑽先生因在外地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